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3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潘慕辰即潘惠子即林惠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伍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  
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 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百元；  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  
百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  
臺幣伍百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  
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2月02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  
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  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  
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  
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  
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 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  
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  
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  
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

01 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  
02 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  
03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0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  
04 新臺幣95,954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89,887元為自  
05 民國111年12月02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之消費款，新  
06 臺幣4,867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2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  
07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  
08 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  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